

鬼魂们喜欢我，而吸血鬼们都想得到我。
我就像毒药——
接近我的话，死算是最幸运的事了。
请远离我，
除非你拥有不死之身，而且英俊。

五芒星咒

1

接触

Touch the Dark

[美]凯伦

廷斯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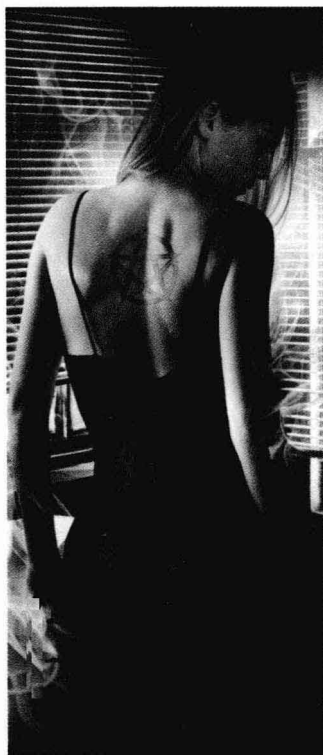
罗秀纯 / 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五芒星咒¹ *Touch*

接触 *the Dark*

[美] 凯伦·谏斯 / 著 罗秀纯 / 译



万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接触 / (美) 诤斯著; 罗秀纯译 — 沈阳: 万卷
出版公司, 2010 4
(五芒星咒; 1)
ISBN 978-7-5470-0854-6

I 接… II. ①诤… ②罗…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在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61079号

合同登记号 图字: 06-2010年第100号

本书版权由耕林文化 (北京) 有限公司所有,
授权万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策划监制: 敖德
特约编辑: 司南 森林

出版发行: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总发行: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48毫米 × 210毫米 1/32
字 数: 215千字
印 张: 8
出版时间: 2010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冯顺利
ISBN 978-7-5470-0854-6
定 价: 22.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邮购热线: 024—23284386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mail.lnpgc.com.cn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策划: 耕林文化 (北京) 有限公司 (www.genglin.net)

五芒星咒¹ *Touch*

接触 *the Dark*

[美]凯伦·谏斯 / 著 罗秀纯 / 译



万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接触 / (美) 诤斯著; 罗秀纯译. —沈阳: 万卷
出版公司, 2010. 4
(五芒星咒; 1)
ISBN 978-7-5470-0854-6

I. 接… II. ①诤… ②罗…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在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61079号

合同登记号 图字: 06-2010年第100号

本书版权由耕林文化 (北京) 有限公司所有,
授权万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策划监制: 敖德
特约编辑: 司南 森林

出版发行: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总发行: ● 湖南天闻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48毫米 × 210毫米 1/32
字 数: 215千字
印 张: 8
出版时间: 2010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冯顺利
ISBN 978-7-5470-0854-6
定 价: 22.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邮购热线: 024—23284386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mail.lnpgc.com.cn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策划: 耕林文化 (北京) 有限公司 (www.genglin.net)

第一章

看到讣闻的那一刻我就知道我有麻烦了，更别说讣闻上还写着我的名字。

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找到我的，也不知道是哪个家伙有这种黑色幽默。东尼并不是个有幽默感的人，我不知道那是因为他已经死了的关系，还是说他根本就是个阴沉的混蛋。

那讣闻就在我计算机屏幕上原本显示旅行社名字的地方，看起来像是把报纸的一部分扫描进计算机然后放在桌面上，而这在我半个小时前离开去吃色拉的时候还没出现。

如果不是被吓到了的话，我应该会为此感到惊讶赞叹，我还不知道东尼的手下有哪个会知道计算机是什么东西。

我一边读着那篇恶作剧的讣闻，一边翻箱倒柜地找手枪。其实我在公寓里藏有一把比较好的枪，但这时候回去可能不是个好主意。

为了不惹出更多麻烦，我平时藏在皮包里的，是一把预防抢劫的小枪。在经过三年平静的岁月以后，我认为这样就够了，我变得不够谨慎，希望这不至于成为我被杀的原因。

讣闻的最上面是我的名字，在我的名字下面，是一段叙述这则意外发生经过的文字——一位不知名的枪手朝我的头颅射了两枪，报纸的日期是明天，但枪击会发生在今晚八点四十三分，地点是桃树街。

我看了眼手表，现在七点四十分，所以我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

东尼对我也未免太宽厚了，我猜他不立刻杀我的原因，是因为杀人这件事对他来说太平常了。对我，他想尝试点特别的。

终于，我在一张里约的旅游简介下找到一把 Smith & Wesson 3913 手枪，我在想这是不是在暗示我可以逃到那里去。

然而我不可能有钱出国去，而且一位蓝眼金发的女子出现在一群深色眸子的女性中，应该太显眼的吧！况且我不知道东尼在巴西有没有手下，我不会随便否决这个可能性。

我将一包口香糖从皮包的夹层中拿出来，并把手枪放进去，夹层的大小刚好适合，那不是偶然。

四年前，在 FBI 联邦警探杰瑞的建议下，我买了这辈子第一把枪，还有三个装枪的手袋。一开始，他跟其他人一样把我当成疯子，但当我帮助他歼灭了费城最大的犯罪组织之一后，他开始愿意给我一些免费的建议。他帮我挑了一把轻巧的九厘米半自动手枪，足够吓退任何两条腿的动物。

“除了鬼魂之外，”他笑着说，“那些东西就靠你自己解决了。”

他甚至还曾在两个礼拜的时间内，每天带我去射击练习场。两个礼拜后，我虽然还打不中像谷仓那样大小的目标物，但也不至于差太远。

接下来的日子，我尽量在财力许可范围之内，自己持续练习了一阵子，现在我已经可以打中谷仓了——假如那是个大谷仓，而我站在十英尺之内的话。

因此，我总是在心中暗自期望，千万不要有开枪射击的机会——技术这么差也不是我愿意的啊！

我想杰瑞是喜欢我的，我让他想起他的孩子，所以他希望我步上正路。他认为我在太小的时候就接触了太多糟糕的人，那倒是真的，幸好后来我成熟了，愿意供出我所知道的消息。

一位二十岁的孤儿，竟然会知道最大的犯罪家族的内部消息，

关于这一点，我不知道他是如何看待的，但他肯定不相信我那些“怪力乱神”的说法。

杰瑞根本不相信超自然现象的事物，而我也不想让他把我关进某处的小房间当疯子般隔离起来，所以我不敢跟他提我“看到”的东西，或是他曾经多么接近过那些鬼魂。

简单来说，我一直是个所谓的“鬼魂磁铁”，这大概是人们所谓的女巫会做的事吧！我对这方面的事并不清楚，因为东尼总是小心翼翼地不让我阅读相关的书籍或数据，因此我对自己的能力所知不多。我想这可能是因为害怕我会找到方法，运用我的特殊能力去对付他。

当然，也许我对那些鬼魂如此有吸引力，只是因为我看得见他们，毕竟，如果你要捉弄的人根本就没有意识到你的存在，那有多无趣啊！当然，他们并非想要捉弄我，只是喜欢在我身边晃来晃去罢了。

拥有这样的特殊体质，有时不全然是坏事。青春期时，有一次我离家出走，在小巷里遇见一个老太太，她就让我很感动。

我看到的鬼魂通常都有实际的形体，尤其是那些刚死不久的、力量强大的，因此我花了点时间才明白她是鬼魂。

她一直在那里守护着孙子，那孙子是她帮忙抚养长大的。孙子十岁的时候她就死了，之后孙子搬回去和妈妈一起住，但因为妈妈的男朋友会殴打他，所以小男孩在那里待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逃跑了。

她告诉我，她至少还想照顾他十年，她想上帝应该不会介意再等她一会儿。在她的要求下，我帮小男孩买了一张前往圣地亚哥的车票，让他可以去找奶奶的妹妹。

当然，我没有把这件事告诉杰瑞，他绝不会相信任何他看不到、摸不到或没办法射杀的东西，所以我不敢跟他提这类的事情。当然他一定也不会相信吸血鬼的存在，直到他被东尼的手下给抓到，并

撕裂了喉咙……

事实上，那个时候，我事先就知道了即将发生在杰瑞身上的事。当我正要去洗澡的时候，我“看到”了他生命中最后的几秒钟。

跟往常一样，我看到了那场大屠杀最生动真实、全彩、近距离的景象，那让我差点在浴室滑倒并跌断脖子。

等我的手停止颤抖，可以拿起电话时，我打电话给证人保护计划单位，但接电话的专员并不相信我，因为我无法告诉她我是怎么知道这件事情会发生的。她说她会告知杰瑞，但声音听起来并不是很情愿为了这点小事打扰他的周末假日。

于是我打给东尼手下的头头——一个叫阿尔斯的吸血鬼，提醒他，他的目的是要找到我，而不是冒着触犯长老院的危险，去杀害对一切一无所知的人类。杰瑞对他们来说没有用处，因为他所知道的都已经是旧消息了。

我一直不是很擅长改变我所看到的预视现象，但我希望能借由长老院的名声让阿尔斯改变主意。长老院是由一群非常老的吸血鬼所组成的，他们通过的法案每个吸血鬼都得遵守。他们和东尼不同，并不关心人类，他们希望尽量不要引起人类的注意，自由自在地活动。而谋杀 FBI 探员这件事情，是会让它们大为恼火的。

然而阿尔斯却只是在电话那头跟我虚与委蛇，一边叫他的手下追踪我的电话。结果我能做的，只是在有人敲我的门之前，先抓紧时间逃上巴士、离开这里。

我想既然政府根本不相信吸血鬼的存在，他们也就不可能会帮助我逃亡，靠我自己的力量活着的机率还比较大。因此这三年，我一直就是这么走过来的，一直到现在。

除了枪以外，我没有浪费时间从办公室拿走其他东西。没办法，逃亡就是这么一回事——它让你没得选择。

虽然我的九厘米手枪对吸血鬼可能没用，但东尼通常会雇用人

类来处理一些“小事”，希望他不会认为对付我需要费太多力气。

我不想杀人，但我更不想终生被他所拥有、囚禁。

他从未让我变身成吸血鬼，因为他身边曾经有一位女巫在变成吸血鬼以后，就失去了灵力。他可能觉得我的能力太有用，不值得冒失去的危险。

可现在我担心的是，他可能会想赌一把：如果我因为变身失去了能力，他可以以我的性命来赔偿他所损失的；如果结果不是这样，他就得到了一个终生忠心耿耿的仆人——

因为要违背将你变身成吸血鬼的主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而对他来说，两者皆赢。

我再次检查了枪，并确认子弹都上膛了。我绝对不会不战而降，如果最糟的情况发生，我宁可吞下最后一颗子弹，也不叫那混蛋主人。

不像上次，这次我在逃亡前有一件事得做。

我尽快溜出旅行社，以免东尼的手下决定提早行动。我避开前门，由厕所窗户爬出去。电视演员做起这些动作看起来很容易，但结果我擦伤了大腿、扯破了丝袜，还为了不咒骂出声而咬破嘴唇。

最后我还是办到了。

我跑过幽暗的小街道，来到一个停车场，然后抄近路到松饼屋。这段路很短，但我走得精神紧绷，熟悉的街道现在看起来却阴森森的，处处是东尼的手下可能躲藏的地方，任何一点声音听起来都像是手枪上膛的声音。

松饼屋前面有一盏亮晃晃的卤素灯，让我在越过停车场时，感觉到整个人都暴露在敌人的视线中。不过幸好我所要找寻的电话亭，刚好在建筑物一旁的阴暗处。

飞快地闪进了电话亭后，我拿出硬币拨了俱乐部的电话，但是电话响了二十声都没有人接。我咬着下唇，告诉自己那不代表什么，可能只是因为现在是晚餐时间，所有人都太忙而没听到或没空接。

我花了一些时间才走到俱乐部去，因为一路上我都在躲避追踪，而且今天我穿着新买的高跟靴子。

当初买这双靴子，是因为售货小姐说它跟我的俏丽迷你皮裙很相配，我打算下班后到俱乐部去让大家惊艳一下，可是穿这靴子实在走不快！

你可能在想，我应该是厉害的女巫不是吗？你以为我在事前能突然想到，也许今天穿双网球鞋或是平底鞋会比较好吧。

拜托！才没有，我连彩票都没中过。我的“预视”能力更像是噩梦，或是喝太多酒以后才会出现的景象。

今晚是个炎热潮湿的夜晚，空气像是一条沉重的毯子般覆盖在皮肤上，似乎能滴下水珠。街灯外围覆上一圈雾气，大部分的光源来自月光，照在雨后的街道上，让小水坑变成银色。夜色让城里的建筑变得模糊，只剩一点灰色的外观，并隐去了高楼大厦的顶端。

那具有历史意义的区域看起来有些古老的气味，尤其当我穿过西桃区的玛格丽特·密契尔古宅时更浓烈。而这时，一辆载着观光客的马车经过似乎是很自然的事，不正常的是它竟然高速行驶，还差点碾过我。

我看到车上的乘客惊魂未定，马车撞上人行道，左右摇晃着疾驶，直到消失在我视线之外。我转动被泥水溅湿的身体，怀疑地四处看看，一会儿之后，从我身后传来的笑声，说明了为什么那匹又肥又老的马，会突然间想要打破自己的速度记录。

回过头，我看见一个幽幽的影子飘过来，它在小雨中几乎是不可见的，但我抓住了那影子，歇斯底里地骂了起来：

“波西亚！一点儿都不好笑！”

那笑声再度响起，一个穿着摇曳的蓬蓬裙的南方美女出现在我面前：“很好笑啊！你看见他们脸上的表情了吗？”

我从皮包拿出面纸擦靴子：“你不该再这么做了，把那些游客吓

跑了以后你要跟谁玩？”

如果波西亚继续这么玩闹的话，不管南方风情如何吸引人，它的观光前景也是黯淡的。

波西亚嘟嘴，模样是那么可爱，就像是她在生前曾反复练习一样：“你一点儿幽默感都没有，卡西。”

我给了她一个白眼，一边擦拭被泥巴溅脏的靴子，可是越擦越脏。可恶，我老是没办法逃跑得优雅一点。

“我有幽默感，只不过今天晚上刚好时机不对。”开始下雨了，雨滴穿过波西亚的身体落到地上。我讨厌那样，那看起来像是电视机画面因为噪声而不清楚。“对了，你有没有看见比利·乔？”

我总是称比利·乔为我的守护神，但那并不全然正确，他比较像个有时候还算有用的混蛋，当我需要他的时候，实在也没啥选择。

比利·乔生前是个爱尔兰裔的赌鬼，在一八五八年的一场赌局中，他被一群牛仔认为诈赌，而被塞进麻布袋里，丢进密西西比河。

幸运的是，他曾从一个来访的伯爵夫人那里，得到一串又大又丑的项链，那条项链变成某种收集超自然能量的物体，当他的灵魂离开躯体后，就改附在那条项链中。其他的鬼魂也会这样，只不过大部分都存在于比较平常的事物中，例如：骨灰盒。

附身在项链让他能够继续存在这个世界，但是他得靠我不定时提供给他能量，才有活动力。我是十七岁的时候在跳蚤市场里买到那条项链的，比利·乔从此就跟我在一起。

虽然比利·乔不能帮我去俱乐部传递消息，不过他至少可以帮我把风，注意有没有坏家伙接近我。而如果现在我想找到他的话，就需要一点来自灵界朋友的帮助了。

在亚特兰大有很多鬼魂，大部分鬼魂是因为在人间有些事情还没完成，所以赖着不走，也有一些是守护灵或是一些残留影像。残留影像就像是一个超自然剧场，不停回放同一段影像，直到你想要

尖叫，因为它们通常都是很凄惨的景象，看见以后并不会令人太舒服。

我搬来这里以后，花了几个月的时间熟悉这个区域，我发现大约有五十个残留影像是内战时的烽火景象，不过大部分都太微弱而不足以让我困扰。

但在我的公寓跟公司之间，有一个规模很大的残留影像，那是一个奴隶被一群狗撕裂的画面。我看过之后就开始绕开那段路，宁可每天走远路去公司。我自己已经有够多想要忘记的记忆了，不需要分享别人的噩梦。

波西亚并不是一个残留影像，有时我觉得她比那更糟。波西亚是属于那种会一再重复他们生命中悲剧一刻的鬼魂，且不像无声电影那样安静。他们不肯离去，就像是患有强迫症的人一样，一天必须洗五十次手。他们是可移动的，因此他们可以一直跟着你，并且重复那些让他们执着的事情。

比如比利·乔就一直觉得自己死得太早了，一开始我确实觉得很烦，不过，在我听过太多鬼魂说“我本来可以活着如何如何……”这种话后，就渐渐麻木了。

但在今晚这样危急的时刻，我实在不想听到任何这类的话语。不幸的是，今晚波西亚非常想找人讲话，而我浪费了十分钟才发现这点。

在她说完钉在她那件从未穿过的新娘礼服上的象牙纽扣有多漂亮之后，她才承认根本没见过比利·乔——我早该想到的。我一直希望他别来烦我，但他却只有在我需要的时候才不见踪影。

我脸上的表情想必越来越沉重，因为波西亚在讲到有一次宴会上，有两个军官为了争取她的最后一支舞而打架的故事时，突然停了下来。那个故事是她最喜欢讲的，而显然我的不专心令她心生不悦。

“你根本没在听！卡西，到底怎么回事？”她啪的一声生气地收

起蕾丝扇的动作告诉我，我最好有正当理由。

“东尼发现我了，我得出城去，但我得先去俱乐部，而我需要一个帮手。”

我开口的那刻就知道自己说错话了，只见波西亚的双眼一亮，拍了拍带了手套的手，高兴地说：“喔！真有趣！我要帮忙。”

“呃……你真好心，波西亚，可是我认为你不……我是说，要溜进俱乐部有很多方法，他们不可能监视每个入口。”当看见波西亚的双眼中闪烁着那熟悉的、钢铁般决心的光芒时，我放弃了。

大部分时间她是个甜美的可人儿，但如果你惹火了她的，那可就有得好受了。

“我会找到帮手的。”她保证，“喔！那比派对还有趣！”说完，她旋转着长裙消失了。

我叹气。波西亚的多数朋友都比她更麻烦，但有帮手总比没帮手好，而且我也不担心东尼的手下会看见他们，即使他派出吸血鬼也看不到鬼魂。

听起来可能很奇怪，但其实超自然界的人都不相信鬼魂的存在。就好像是吸血鬼之于人类，他们都只存在于老故事或传说当中，而没有实际的证明。我能说什么呢？这是个奇怪的世界。

我在几分钟后抵达俱乐部，几乎无法呼吸而且脚痛得要命，但幸好我还完整无缺。

出现在这里并不明智，即使没有人跟踪我，也有一堆人知道我在这里打工。俱乐部离桃树街只差一条街，我讨厌这种巧合。

如果最后我死了，我打算当鬼去骚扰东尼，但现在我必须在离开前先去警告我的室友，并安排好他未来的生活。我的生活一团乱就够了，不能再把别人拖下水。

俱乐部有着挑高的天花板、裸露的钢管、布满涂鸦的水泥墙跟一个巨大的舞池。今晚，灯光下挤满了旋转跳舞的人而令舞池显

得拥挤。

我很感激这种拥挤的状况，因为这样会大大降低我被发现的机率。我从后门溜进去，没遇到什么麻烦——至少没遇到有人对我举枪那种麻烦。

今晚有位酒保请病假，俱乐部里因而缺少人手，所以老板麦克看到我时就要我帮忙。通常我不会拒绝，因为我平常的工作其实没有带来多少收入。

我一星期有三天晚上在这里帮人算塔罗牌，尽管我并不喜欢塔罗牌。我是遵循大家的需求，才帮他们算塔罗牌的，但其实我不需要纸牌就知道即将发生的事情，我看到的景象是有影像跟声音，而且更完整的，但大部分的人都希望能听到比较有根据的理论。

不过今夜，我拒绝赚钱的机会，我并不想浪费生命的最后一个小时在吧台工作。

“今天的运势怎样？”麦克愉快地对我喊，一边对着吵闹的观众表演汤姆·克鲁斯式的花式调酒动作。

我叹了口气，把手伸进皮包里。我的手指碰触到一副老旧的塔罗牌，那是我十岁生日时，我的女家教尤珍妮送给我的，我一直留着它是因为可以用来娱乐客人，这副牌在预测财运方面诡异地神准。

我把牌拿出皮包，其中一张跑了出来。那不是我想看到的牌——高塔。我立刻将那张牌塞进皮包的深处。

“运势好吗？”麦克问，然后他就被一个漂亮的金发美女吸引住了目光。

我轻轻地点了点头就迅速走掉，把自己隐身进入人群中，然后开始担心起来。

“高塔”代表巨大、天翻地覆的转变，那种转变可能改变人的一生。我告诉自己幸好不是更糟的牌，比如“死神”。

但其实这个想法并不能安慰我自己，因为“高塔”可能是所有

牌里最可怕的。“死神”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意义，大部分都不是字面上“死”的意思，但是“高塔”通常都代表了麻烦。

我叹了口气，我的麻烦还不够多吗？

终于，我在地下城堡——麦克对地下室的昵称——找到了汤玛士。

我艰难地穿过一群穿黑衣的人和一堆用过的玻璃杯，才得以站到他身边。

他看来一如既往地“秀色可餐”，如果你也喜欢那种体型修长，有着蜂蜜奶油般的皮肤跟一头长及腰际的乌黑秀发的男人的话。

说实话，他的脸部线条太明显，称不上英俊：颧骨太高、轮廓太深，但精致的五官则弥补了这些缺点；他的长发因为工作的缘故而绑在脑后，额头上垂下几缕发丝，平常他比较喜欢把头发放下来。

此外，麦克要求员工都穿制服，而这件上面有着蜘蛛网图案的黑色真丝衬衫，把他的身材完全显露出来，贴身的黑色牛仔褲，则像是第二层皮肤一样紧贴在他身上。

这身装扮，再搭配上一双长及大腿的黑色皮靴，他整个人看起来更像在脱衣舞俱乐部工作，而不是在这里当招待。但这身性感诱人又“美味”的装扮，给俱乐部带来很多生意，连我都无法将视线从他身上移开。

麦克一年前就发现亚特兰大已经有够多的乡村酒吧，所以他把酒吧改装了一下，楼上是前卫风，而地下室是哥特风。一些当地人可能有意见，但是年轻人爱极了。

汤玛士看起来跟这地方太合了，他吸引了很多客人，不过他可能每晚都得花很多时间来拒绝那些追求者。至少，我想他应该拒绝成功了吧，因为他从未带任何人回公寓去。

汤玛士现在比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好多了，那时他还是个街友，在当地的一个避难所里游荡，双眼无神。那种眼神我太熟悉了，从前我在街上游荡的时候，就常常流露出那种眼神。

莉莎——避难所的经理，同时也自封为保护那个地方的母鸡——介绍我们认识，那时我在那里当义工，我们一边聊天一边处理刚收到的回收衣物，有些是可用的，有些需要再处理，有些只能当抹布。

我在那天晚上就跟麦克提起他，麦克第二天就面试了他，然后雇用了他。麦克说他是自己雇用过最好的一个员工——从不生病、从不抱怨，而且有着梦幻般的美貌。

对最后的那一点，我不太确定是不是好的。他的外表看起来很令人惊艳，但我个人觉得如果有点疤痕会更好。在那张苍白的肌肤上如果有一点印记的话，可以让他看起来比较有人味。

老实说，他比我见过的大部分吸血鬼都还像吸血鬼，但他却是活人，而且如果我这不祥之人离他远点的话，说不定还可以活更久。

“汤玛士，你有空吗？”

我以为那声音大到让人耳朵痛的音乐会让他听不到，可是他点了点头。我不该在这个时候出现的，他知道有事发生了。我们穿过人群，一个穿了一身可怕紫色、画了黑色口红的女人瞪了我一眼，因为我抢走了她们的偶像，但也有可能是因为我身上的笑脸T恤跟耳环。

在我工作的时候，我经常打扮成哥特风，在让自己看起来还可以的情况下，我尽力这样打扮（因为金发女郎跟黑色实在不配）。那是因为我很早就发现，一个算命师要得到客户的信任，就不能穿着粉色系的衣服。

但是其他不工作的日子，我选择让自己看起来不像是要去参加葬礼的样子。毕竟，我的生活已经够令人沮丧的了。

我们闪过吧台到后面的房间去，那里比较安静，只要站得近一点、说话大声一点，就可以完全听见对方的声音。

但其实噪音不是大问题，问题是我得看着汤玛士的眼睛，试着跟他说发生了什么事。